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 2014 年度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70%至-20%,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0.07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20%~-10% 盈利: 1,528.06 万元~1,719.06 万元	盈利: 1,910.0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已签约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预测有所减少。

2、公司在燃气具业务方面的销售增长幅度大于预测增长幅度。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